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何勤华 主编

# 法律哲学概论

【德】拉德布鲁赫  
著

徐苏中  
译

陈灵海  
勘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何勤华 主编

# 法律哲学概论

[德]拉德布鲁赫 著

徐苏中 译

陈灵海 勘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學叢書之一

# 法律哲學概論

---

德國拿特布爾格生原著

徐蘇中譯

二一詳二銷二

上海法學編輯社

---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哲学概论/(德)拉德布鲁赫著;徐苏中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1

ISBN 978 - 7 - 5620 - 2996 - 0

I .法... II .①拉...②徐... III .法哲学 - 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7226 号

---

书 名 法律哲学概论  
出 版 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装 订 北京爱德金文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7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20 - 2996 - 0/D·2956  
定 价 20.00 元(精装本)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编 委 会

主 编 何勤华

编 委 李克非 李秀清 陈 颐

曲 阳 吴旭阳 张 谷

曾尔恕

## 总 序

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该时期，不仅出版了一批有分量的专著，如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黄右昌著《罗马法与现代》、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程树德著《九朝律考》、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等，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如穗积陈重的《法律进化论》、孟罗·斯密的《欧陆法律发达史》等，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出版年代久远，这批译著日渐散失，即使少量保存下来，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破烂枯脆，很难为人所查阅。同时，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

鉴于上述现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关爱学术，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包括少量清末时期）

## 2 总 序

的译著进行整理、筛选，以“中国近代法学译丛”的形式重新点校、勘校出版，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参与本译丛点校、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教师、博士生和硕士生。由于我们学识粗浅，点校、勘校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 凡 例

一、本译丛主要整理点校、勘校出版民国（包括少量清末）时期国人翻译出版的外国经典法律名著。在点校、勘校过程中，对原作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书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原文“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

三、原书所用繁体字、异体字，现全部改为简体字、正体字。个别若作改动会有损原意者，则予以保留，另加注说明。

四、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现一律代之以现在规范通行之标点符号。

五、原书无段落划分者，点校、勘校时作适当之段落划分。

六、原书所用译名，现有新译者，全部改为新译。

## 2 凡 例

如“法郎西”改为“法国”，“意大里”改为“意大利”，“澳地利”改为“奥地利”等。但外国人译名均未改，原因在于原书涉及的外国人名一般均未附外语原文，无法重译。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误译，不如保留原貌为好。但对有些附有外语原文者，或点校、勘校者手中有外文原著（如《万国公法》等）者，点校、勘校时对原译名加注说明。

七、为保留原著面貌，对原书所引用之事实、数字、书目、名称及其他材料确有错误者，也不作任何改动，但加注说明。

八、原书排字确有错误，当时未能校出者，酌加改正，并加注说明。

九、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学译著，有些是篇幅很小的册子，只有几十页、一百余页。考虑到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以及译丛每册书稿的大体平衡，我们将这些小册子做了适当处理，有的以二三册合并一起出版，有的以“某某法学文选”的形式出版。

## 勘校说明

拉德布鲁赫《法律哲学概论》(Grundzuge der rechtsphilosophie)一书,首版于一九一四年,再版于一九二二年。首版时,拉德布鲁赫三十六岁,在柯尼斯堡大学担任副教授。一九三一年,此书中译本印行(很可能是根据一九二二年版)。此时,拉德布鲁赫已从司法部卸任,在海德堡大学担任教授,声誉日隆。译者徐苏中这样描述当时的情况:“德自柯勒、斯塔姆勒之说见疑而后,法律哲学书流传之广,要以此书为最。论材多取诸现事,纵横批判,不可一世,尤其特色。”〔1〕

就在中译本印行的次年(一九三二年),拉德布鲁赫修订了这本书,并以《法哲学》为名出版,为第三版。拉德布鲁赫去世后,《法哲学》又多次再版(四~八版)。最新版是海德堡的

---

〔1〕〔德〕拿斯布尔格斯它:《法律哲学概论》,徐苏中译,上海法学编译社一九三一年版,译序,第一页。

## 2 勘校说明

米勒出版社 (C. F. Mueller) 的一九九九年版。<sup>〔1〕</sup>

然而,修订却引出了问题。有人指出,拉德布鲁赫的前期学术思想,与其后期学术思想之间,存在一种根本性的“转向”。对此问题,研究拉德布鲁赫的专家舒国滢教授曾在“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述评”一文中专节论述,论析精湛,不过,援引拉氏弟子考夫曼的观点较多,意犹未尽。如今,重读一九二二年版《法律哲学概念》,再作深入的分析,仍然很有必要。

### 一、拉德布鲁赫的“大马士革体验”

比拉德布鲁赫稍晚出生的德国法学家冯·希佩尔 (Fritz von Hippel) 认为,在前期拉德布鲁赫和后期拉德布鲁赫之间,经历了一次所谓“大马士革体验” (Damaskuserlebnis)。<sup>〔2〕</sup>这一术语来自《新约》中的著名故事“扫罗悔改归主”,其原意是,由于某种特殊的经历,而使人的内心世界发生彻底的、根本性的转变:

(扫罗) 快到大马士革的时候,忽然有光从天上向他四面照射。他仆倒在地,听见有声音对他说:“扫罗,扫罗!”

---

〔1〕〔德〕G. 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法律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法律哲学概论》共六章,《法哲学》共二十九章,两书的论题范围有明显不同。

〔2〕〔德〕阿图尔·考夫曼:《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传》,舒国滢译,法律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第二十页。

你为什么迫害我？”他说：“主啊，你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稣。起来，进城去！你应当作的事，一定有人告诉你。”同行的人，听见声音，却看不见人，只是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扫罗从地上爬起来，睁开眼睛，却什么也看不见。他们牵着他的手，领他进大马士革。他三天都不能看见什么，不吃也不喝。在大马士革，有一个门徒名叫亚拿尼亚，……说：“扫罗弟兄，在你来的路上向你显现的耶稣，就是主，差我来使你可以看见，又被圣灵充满。”立刻有鳞状的东西，从扫罗的眼里掉下来，他就能看见了。于是起来，受了洗，吃过了饭，就有气力了。他和大马士革的门徒一同住了几天，随即在各会堂传讲耶稣，说他是神的儿子。<sup>〔1〕</sup>

“大马士革体验”的关键点在于其自我否定性，对拉德布鲁赫来说，就是从“实证主义者”，变成了“自然法学者”。正如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Edgar Bodenheimer）所言：“在经历了纳粹时期巨大的社会变动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的战败后，拉德布鲁赫开始修正他以前的理论观点。他认为，为了使法律名副其实，法律就必须满足某些绝对的要求。他宣称，法律要求对个人自由予以某种承认，而且国家完全否认个人权利的法律是‘绝

---

〔1〕《新约·使徒行传》，第九章，“扫罗悔改归主”、“扫罗在大马士革传道”。

#### 4 勘校说明

对错误的法律’。另外，拉德布鲁赫还放弃了他先前的一个观点，即在正义和法律确定性之间发生某种不可调和的冲突时，实在法必须优先。他认为，法律实证主义使德国无力抗御纳粹政权的暴行，因而有要求承认完全非正义的法律必须让位于正义。”〔1〕

当然，更重要的论据，出自希佩尔的著作《作为法哲学思想家的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他说，在一九三二年版的《法哲学》中，拉德布鲁赫还在谈自然法的“错误论”和“不可能性”，甚至认为“法哲学的效力论，没有资格以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定某个偏执狂的命令，或者国王自以为是的命令具有效力”。然而，在一九四七年的法哲学课上，拉德布鲁赫又这样说：“对超法律的法的问题作出回答，这个方向早已出现了，所以，本课程讲义应该在课程目录上加上一个副标题：自然法。”到了一九四九年的《社会主义文化论》的跋文中，拉德布鲁赫干脆声称，存在着一种基督教的自然法。〔2〕

早期拉德布鲁赫批评自然法的证据，在本书（一九二二年版《法律哲学概论》）中也能找到。例如：

---

〔1〕〔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和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第一百七十七页。

〔2〕〔德〕弗里茨·冯·希佩尔：《作为法哲学思想家的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转引自阿图尔·考夫曼：《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传》，第二十～二十一页。

谓国民间之法律现象，必悉为此有同等效力之自然法所支配，准诸纯经验，断难置信。

故任何法律规则，不能如自然法所云，在一切状态之下，或谓之正，或谓之不正。

历史法学派崛起，与此极端趋于理性之自然法相抗，相抗之极，至欲根据法律之现实的观察，全灭法律之价值的观察，非无理也。<sup>〔1〕</sup>

然而，拉德布鲁赫弟子考夫曼的辩护却似乎更为有力。他断言：“不，拉德布鲁赫思想绝没有根本的改变，而有一个不断的发展，一个持续的新决断之必然。他的思想总是一个过程，而绝不是永恒的占有。”

在考夫曼看来，认为拉德布鲁赫经历过所谓“大马士革体验”的人，根本考虑不到问题的点子上，“而且至今还考虑不到问题的点子上”，因为他们犯了“非此即彼”的错误，即认为：一个人要么只能是彻底的实证主义者，要么只能是彻底的自然法学者，一切其他的选择则是在这两边游移的一个首尾不一的结果。

考夫曼指出，早在一九一四年版的《法律哲学概论》中，拉德布鲁赫就已经天才地跨过了实证主义和自然法之间的令人认为无法逾越的鸿沟，提出了“正确法的概念应是实证的，而实

---

〔1〕〔德〕拿斯布尔格斯它：《法律哲学概论》，第四～五页。

## 6 勘校说明

证法的使命在内容上应是正确的”的观点。因此，如果问早期的拉德布鲁赫是不是实证主义者，晚期的拉德布鲁赫是不是自然法学者，这一提问的立场就是错的。<sup>〔1〕</sup>

如今，考夫曼的观点已经被大部分学者认可。美国学者理沃兹就曾进一步阐发考夫曼的观点：在拉德布鲁赫与他同时代的法学家之间，有一种基本的不同，那就是，大多数法学家要么属于自然法学派，要么属于实证主义法学派，唯有拉德布鲁赫与众不同。拉德布鲁赫试图将这两者结合起来，尽管他意识到这肯定会碰到难解的矛盾，但他还是坚持这么做，他断言，要么你作出选择，要么你在这两者之间骑墙。<sup>〔2〕</sup>

### 二、实证法学和分析哲学

能以“大马士革体验”来比喻拉德布鲁赫的思想“转向”，其实也算是对这种转向的重要性的一种呈现。除了拉氏以外，法学界还很少有人能享受这种“殊荣”。倒是在哲学界，类似的情况比较多见，如苏格拉底从认识外部自然界向认识人自身的转向，康德从以本体论为重心的转向以认识论为重心的转向等。更为典型的，是哲学界一直津津乐道的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哲学转向”问题。

维特根斯坦比拉德布鲁赫小十一岁，他们一个是德国人，一个是奥地利人，都讲德语，用德语思考，用德语写作，而且，都

---

〔1〕 [德] 阿图尔·考夫曼：《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传》，第二十七页。

〔2〕 Heather Leawoods, *Gustav Radbruch: An Extraordinary Legal Philosopher*, *Journal of Law and Policy*, Vol. 2, p. 489.

曾在柏林生活。但是，将他们俩放在一起比较，却是一件既有趣、又困难的事。

一九〇三年，拉德布鲁赫从柏林大学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时，维特根斯坦刚来到柏林，就读于一所高等技术学校，专业是工程技术。在此期间，他曾与希特勒（与他年龄相同）同学，虽然因为希特勒留了一级，而维特根斯坦跳了一级，两人未曾同班，但确曾出现在一张照片中，两人仅一臂之遥。英国学者金伯利·科尼什（Kimberley Cornish）甚至写了一本名为《林茨的犹太人》（*The Jew of Linz*）的书，认为正是由于对身为犹太人的维特根斯坦的嫉妒，在少年希特勒的心中埋下了仇恨的种子，后来扩大为使整个欧洲蒙难的纳粹主义。<sup>〔1〕</sup>

与拉德布鲁赫将一九一四年初版、一九二二年二版的《法律哲学概论》修订为一九三二年版的《法哲学》不同，维特根斯坦的早期思想主要体现在其《逻辑哲学论》（一九一八年），而后期思想主要体现在《哲学研究》（一九四五年）中，二者完全是不同的作品。

一九一四年～一九三二年间，维特根斯坦处于思想发展的前期阶段，哲学史上称为“早期维特根斯坦”。这一阶段，他的思考主要受到弗雷格（Gottlob Frege）和罗素（Bertrand Russell）等人

---

〔1〕 Kimberley Cornish, *The Jew of Linz, Hitler, Wittgenstein and their secret battle for the mind*, London Century, 1998, p. 298, <http://www.fountain.btinternet.co.uk/philosophy/jewof.html>.

## 8 勘校说明

的影响，强调以逻辑构造世界，用逻辑分析的方法澄清命题的意义。<sup>〔1〕</sup>《逻辑哲学论》就是他说明这些哲学思想的著作，其中的基本思想，被维也纳学派接受，并经过石里克（Moritz Schlick）、魏斯曼（Friedrich Weisman）等人的深入阐发，形成了强大的逻辑经验主义运动。一九三三年起，维特根斯坦受到兰姆塞（Frank Ramsay）、摩尔（Henry Moore）、施拉法（Piero Sraffa）等人的影响，开始发生其“哲学转向”，从注重逻辑转向注重日常语言，强调语言的不同用法和语言的约定性质。这一思想在日常语言学派那里引起强烈共鸣，并使整个分析哲学在一九五〇年代之后进入一个新阶段。<sup>〔2〕</sup>

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转向”，被认为是其实证主义法学思想在纳粹主义非公正国家暴虐恶行面前的破产，而不得不转向承认“法律的不法”的新自然法主张。那么，是什么使维特根斯坦抛弃了《逻辑哲学论》？一九三三年发生了什么？

事实上，在维特根斯坦从“前期”转向“后期”的一九三三年及之后的几年，并没有发生什么特别重要的事件。在比维特根斯坦稍晚的哲学家艾耶尔所写的《维特根斯坦传》中，我们可以看到，甚至连对维特根斯坦有深入研究的艾耶尔也无法找到

---

〔1〕 王路：“弗雷格和维特根斯坦：一个常常被忽略的问题”，资料来源：哲学在线网：[http://philo.ruc.edu.cn/pol04/Article/western/w\\_as/200407/207.html](http://philo.ruc.edu.cn/pol04/Article/western/w_as/200407/207.html)。

〔2〕 刘放桐：《新编现代西方哲学》，人民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第二百六十五页。